

聲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聯單

●聲請流程

聲請人填寫聲請聯單(如下所示)→送聯合服務中心(二)閱卷窗口→閱卷室簽收聯單將第三聯交付聲請人→聯單第一、二聯登簿送承辦書記官→法官批示→准許→書記官將聯單第二聯登簿送閱卷室存查→閱卷室轉錄光碟→通知聲請人繳費領取光碟(如以郵寄者應先行繳費)。
→不准→書記官備文函覆。

聲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 (含行動電話)		聲請時間	年 月 日 上下午
住 所				當事人姓名	
案 號 及 案 由	年度	字第	號	事 案 件	科 別
					民事、刑事、少家、 屏簡、潮簡科
					股別
					股
光 碟 費 用	每片新台幣伍拾元	聲請轉錄之庭期		年 月 日 上下午	時 分
預定交付時間	年 月 日 上下午	時 分	未 能 交 付 原 因		
法 官 批 示					
承 辦 書 記 官				閱卷室承辦人員	
附 記	一、聲請人經法院裁定許可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光碟者，得繳納新台幣 50 元（每片）請求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 二、作業時間預計四小時，請於聲請後辦公時間滿四小時至閱卷室領取。 三、光碟費用，請預先繳納，如需郵寄者，請自備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貼足雙掛號郵資 39 元之光碟包裝盒(袋)。			聲請人簽章 及 簽收日期	年 月 日

(第三聯：交由聲請人收執。(紅)
 第二聯：核發後由閱卷室存查。(黃)
 第一聯：向承辦書記官聲請之用，核准後由書記官附卷留存備查。(白)